放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避免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应当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名单和 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董事长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管理事宜;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其管理范围内的保密工作责任人,负责其涉及的内幕信息的报告、传递;证券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上市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正式公开披露。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 (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可以接触、 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 (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

第五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或者名称、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六条 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一) 重大资产重组:
- (二) 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 (五)证券发行:
- (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股份回购;
- (八)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九)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 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公司应当结合具体情形,合理确定本次应当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

第七条 公司进行第六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相关情况;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后五个

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八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 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 第十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本制度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子公司的范围内流转。对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各部门、子公司之间的流转,由内幕信息原持有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子公司,并在公司证券部备案。
- 第十二条公司将加强内部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 其衍生品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严格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并须将扩大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
-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 文件资料妥善保管,不得借给他人阅读、复制,也不得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发现因其过失导致公司内幕信息在其以合法的方式公开前发生泄露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报告,并积极协助公司采取相应的弥补措施。

第五章 责任追究

- 第十八条 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违反本制度,导致信息披露出现违法情形,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进行问责、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解除相关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
- 第十九条 非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违反本制度,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者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提请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处罚,并

保留向其追究赔偿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 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将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 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监局。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